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陳君琳  
電話：(02)2312-2258  
傳真：(02)2312-3886  
電子信箱：10027001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000625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「110年臺灣鳳梨拓展及行銷獎補助計畫」自本(110)年5月19日起調整相關作業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本年3月9日農際字第1100062257號函頒旨揭計畫，以提振外銷及穩定國內產銷。為加強管控我外銷鳳梨農藥殘留風險，提供優質安全果品行銷國際，爰針對鳳梨外銷輔導作業流程增訂相關管理機制，修訂規範說明如次：

(一)受理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（下稱生產力中心）。

1、聯繫專線：(02)2698-2380。

2、電子郵件信箱：cpcagriexport@gmail.com。

3、收件地址：2210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，信封正面請註明「110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及「寄件單位」。

(二)鳳梨出口預報制度：計算基準為日曆天。

1、自本年5月19日(含)起，自【農糧署登錄有案且經農藥檢驗合格之外銷供果園】取貨者，最遲得於報關日(含)前3日辦理出預口報申請。

2、倘供貨果園非屬【農糧署登記有案且經農藥檢驗合格之外銷供果園】，外銷業者最遲應於報關日(含)前7日，自行檢附本會藥物毒物試驗所(含區檢中心)質譜快篩藥檢合格報告，方可辦理出口預報申請。檢驗費用由外銷業者自行給付。

3、以一出口報單號碼為單位，外銷業者(出口執行單位)應



依限於「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平臺」（網址：twfruit.tw）逐筆填寫鳳梨出口預報表單；該平臺於本年5月13日正式啟用。

(三)外銷業者藥檢稽核機制：

- 1、本會將不定期派員進行快篩抽檢。
- 2、針對貨源非來自外銷供果園、無預報業者、無輸日實績或藥檢不合格者，本會防檢局將加強邊境管制作業，提高檢驗頻度為原取樣之4倍。

(四)獎勵金請領及核銷作業：

- 1、自本年5月19日(含)起，開始受理獎勵金請領申請，外銷業者至遲應於本年12月25日前提出申請(含補、退件時間)，逾期送件申請及補件者，視同放棄，則不予受理。
- 2、應檢附文件：
  - (1)經費補助申請表。
  - (2)外銷鳳梨農民交貨明細表。
  - (3)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。
  - (4)外銷鳳梨供貨品質自主檢核表：自本年4月8日起預報出口之外銷業者，於申請經費核銷時，應檢附本表。
  - (5)提供東京奧運規格食材之供貨證明資料(如不申請該筆行銷獎勵者，則免檢附)。

(五)不予獎補助之情形：

- 1、單一外銷業者出口總量(海空運併計)未達6公噸者，不予補助。
- 2、未配合本會抽檢或藥檢結果不合格者。
- 3、倘有未符檢疫標準或果品品質明顯差異者、農藥殘留檢驗報告不合格、遭進口國退運或銷毀而未實際出口拓展市場、誤用輸陸紙箱與吊牌等情形。

二、請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縣市政府及本會各單位惠予協助轉知相關外銷業者、合作社及農民團體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副本：本會國際處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1-06-12  
交17:06:38章